

2023年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优质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篇一

20__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提高全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突出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狠抓医疗质量建设，做好九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行风建设，努力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使医院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推进全镇卫生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一、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认真落实了省卫生厅有关卫生院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质量和医疗卫生安全工作措施，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各类医疗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核心医疗制度，建立健全了医疗安全责任制，院长、科主任、中医师查房制度，医院院务公开制度，医德医风综合评价和考核制度，医务人员不良业绩登记和有奖举报制度，医疗事故月分析制度；严格控制医疗质量，做好“四个”排队和“八个”排队工作，落实药品使用量、抗生素使用量、病人自费比例排队分析制度，认真治理过度医疗问题，卫生院医疗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建立和完善了医务人员考核、激励、奖惩制度，医院和每个职工都签订了医疗质量服务承诺书，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法制教育，规范医疗行为，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医

疗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防范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就医环境，真正做到在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患者满意。

强化医疗质量建设，创新医疗服务项目。发扬专科特色，开设中医专科门诊，采取简、便、验、廉的方法，降低医疗成本，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将农村适宜技术广泛应用到临床，解决一些常见疑难病症，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二、认真做好十一项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严格新农合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医疗收费标准收费，杜绝骗取、套取合作医疗基金的现象发生。落实卫生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措施和文件，严格控制、进一步降低参合农民医疗费用。严肃查处医务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最大限度地减轻农民医疗费用负担。

五、认真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制度。

认真落实医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杜绝乱用新特药物，降低群众医药负担。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差率销售制度的执行，重点以村级卫生所为检查督导重点，查处私自进药，私自乱开处方、私自乱加药品差价等行为。

六. 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

认真开展五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村卫生所现有的人、财、物的潜力。加强村卫生所基础建设，完成年度村卫生所修建任务，全面加强各项制度的落实，加强门诊、急诊、夜间值班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在村卫生所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病人选择医生制度，积极推行成本核算管理，调动医务

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医务服务质量，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七、加强卫生院精神文明建设。

要坚持教育先行，规范制度建设，在医院营造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文明服务、弘扬正气的思想氛围，提高广大医务人员的整体素质。按照县卫生局的部署深入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活动，使每个职工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加强党组织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对医院发展建议、献策，做好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树立岗位先进模范形象。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行风评议和综合治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培养医务人员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切实改善服务态度。

八、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把人才工作作为衡量医院服务能力的标准来抓，采取外出进修、函授自学、继续医学教育、邀请专家讲座、师带徒、临床带教等培训形式，努力提高卫生队伍专业技术水平。加强业务学习，落实三基训练，做好每月业务技能考试比赛中作。加强对在职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根据临床需求安排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培养急需的业务人才，全年共计计划选派2名医务人员到市、县级医院进行进修半年以上的学习。积极鼓励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支持参加执业医师、执业药师和执业护士等资格考试，提高医务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认真落实乡村医生每周到乡镇卫生院培训1天的制度，全年计划培训乡村医生12场次。积极推广农村适宜技术，计划推广适宜技术10项。

九、加强医院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卫生院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固定资产购置处理、开支审批等制度，确保卫生院财务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针对医院管理中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财务管理科学规范、公开透明。重点做好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药品以及耗材价格等信息的公开，杜绝乱收费现象。

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篇二

乙方：_____

甲方已经支付乙方的治疗费由甲方承担，不得要求乙方返还，也不得作为本次协议书约定支付费用的抵扣项目。

甲方除支付乙方从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前的医疗费用以外(已经支付)，还支付乙方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伤残赔偿金(即一次性伤残赔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后续治疗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次手术费用)、护理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次工伤保险待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此款在本协议生效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取得追偿权，乙方的相关权利转让给乙方。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关系解除，工伤保险待遇给付关系全部解决。乙方不得向甲方或者相关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本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诈胁迫，双方签字(盖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篇三

20春运自1月24日起至3月3日结束，共计40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我镇年春节运输工作，实现“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务至上”的总要求，根据《2016年余杭区春运工作组织实施方案》(x春运领[2016]x号)和《2016年余杭区春运突发旅客滞留时间应急方案》(x春运领[2016]x号)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和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我镇2016年的春运工作，将坚持“安全春运、科学春运、文明春运”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社会参与、部门协作，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恶性事故；二是不发生大规模客货滞留、积压和严重超载现象；三是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不确定事件的发生，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四是不发生无序竞争现象，不发生旅客投诉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五是不发生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二、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沈xx

副组长： 张xx

成 员： 沈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治办，由戴卫新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三、天气预测

根据区气象局综合大气环流演变、前期气候特征以及相似年份分析，预计2016年春运期间气温略偏高，静稳天气较多，且水汽充沛，因此冬季雾霾天气发生较频繁，预计春运期间出现雾霾天数将较常年明显偏多；同时可能出现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道路结冰和电线覆冰可能产生交通堵塞、供电线路受损等不利影响，因此，春运期间要重点防范大雾和雨雪冰冻天气的不利影响。

四、职责分工

1、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总体协调本镇的春运工作；根据上级部署，结合xx实际，研究制定春运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组织春运大检查，及时掌握春运动态，检查各单位的春运工作。

2□xx派出所：配合打击拉客、倒卖车票等行为，维持正常的治安秩序；做好铁路社会售票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及时处置运输市场监管中出现的暴力抗管事件；负责春运期间车站的消防安全监督。

3、交警中队：对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临崖傍水、高边坡、高挡墙等危险路段(口、点)完善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牵头组织落实辖区三级(含)以下公路禁止班车通行时段(每天22时至次日6时)和重点路段的值守人员；加强群众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遵章守法意识，提高安全观念。

4、运管站：负责全镇道路春运的组织、实施；做好运力调配、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无证营运和站外组客车辆的查处，配合做好市场监管工作；联合交警等部门，设立春运检查服务站，重点检查客运车辆的超载、无证营运、

过境班车入城带客等行为;对超载人员需进行转运分流的,安排好驳客转运车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和春运车辆的检测工作,、行车记录仪运行情况逐车进行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负责加强对危险品运输企业、人员和车辆的监管;做好民工返乡的疏运工作,制定不利天气条件或意外情况下道路运输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并组建应急队伍。

5、城管服务中心:负责春运期间xx镇区道路畅通的保障工作。加强对镇区道路的养护、巡查,对雪阻、水毁等原因造成公路阻塞和损坏,及时做好清理、疏通和修复工作。城管中队配合做好对无证营运、站外组客、倒卖车票等行为的整治和查处。

6、市场监管所:配合搞好市场秩序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据相关法规处置无证经营行为。

7、供电所:保障春运重点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电力供应;在春运发生旅客滞留时保障旅客滞留安置点的电力供应。

8、城建办:负责春运期间全镇道路畅通的保障工作。加强对镇级道路的养护、巡查,对雪阻、水毁等原因造成公路阻塞和损坏,及时做好清理、疏通和修复工作。

9、教卫计办、经发办:督促企业、学校教育返乡民工、学生不乘坐无证无牌、超员和无春运资格车辆,落实大中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返乡车辆的报备工作。负责运输企业春运期间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加强对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

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篇四

(20__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__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

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

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

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

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

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按照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__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伤工作思路 医保待遇保障工作计划篇五

申请人：_____，男、汉族、干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在_____工作，现住_____。

请求事项：

- 1、恳请给予受害人尹卯文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帮助和多方的照顾。
- 2、赔偿受害人尹卯文医药费、住院期间生活费、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共_____元。

事实和理由：

- 1、左肩部、胸部软组织损伤。
- 2、口唇部、左手背部皮肤裂伤。
- 3、右侧胸腔积液。
- 4、脑外伤综合症。

于同年10月14日出院。

受伤给本人带来了莫大的伤害，导致本人身体和心理受到严重摧残，致使本人一直未能正常生活和工作。出院后本人常常伴有头晕脑闷，精神不振，记忆力急剧下降，心烦意乱，

时常还有失控现象，后又经多方医院检查，医生嘱托还需继续休养治疗，直到恢复正常为止。现经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_____年12月8日作出(_____)第0012号wz忻人社工认字《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人受伤系工伤。

综上所述，恳请给予申请人尹卯文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大力的帮助和多方的照顾。赔偿尹卯文医药费_____元；陪侍费_____元；住院期间生活费、营养费_____元；交通费_____元；一次工伤性医疗补助金278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_____元，共合计_____元。

此致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